护城路（东方大道-学林路）DN1400、DN1200 供水管道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、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补疑 1

项目编号：2021BFFGZ01161

各投标人：

重要提示

1、人工费执行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》（合造价【2018】13 号文）。其中定额人工费参与取费、取税，其相对于定额人工费增加的部分 / 元只计取税金。

2、本工程取费按“ 市政 工程取费标准”中“ 给水、燃气工程 ”的费率计取; 其中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中挖或填土石方量大于 5000m³的大型土石方工程，其企业管理费率 8%、利润率 8%，措施项目费率和不可竞争费率按市政工程相应费率乘 0.6 系数。

按业主要求，现对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、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作出如下补充：

第一部分：招标需求

一、招标范围：

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，为护城路（东方大道-学林路）DN1400、DN1200 供水管道工程。北起东方大道，南至学林路，道路全长约 2.75km。包括球管及配件安装、现状水表的翻表移表、钢管焊接、消火栓的增设、流量计安装、勾接点作业、道路破复及渣土外运、各种口径阀门的安装、GPS 测点、管道试压消毒冲洗，以及井室砌筑等。

除特殊说明外，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，均按图计入。

二、暂定项目：

（一）以下项目按照业主要求，以暂定工程量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，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，标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（二）以下项目按照业主要求，暂列金额为 45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计入供水管道工程单位工程，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列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。

（三）执行暂估价的材料、设备、专业工程及其金额如下：无。

上述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列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。

（四）发包人供应材料、工程设备的采购、保管费，控制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，投标人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。

三、按项列入清单的内容，标后不予调整：

无。

四、补充图纸及修改图纸的说明：

具体详见图纸目录。

五、总承包服务费：

无

六、温馨提示：投标人投标报价还须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，慎重报价。

1、本项目 GPS 测点费以及水电接引费清单不单独列项，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，标后不予调整。

2、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供水管线与雨污水管线交叉施工所发生的费用，该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，清单不单独列项，标后不予调整。

3、发包人提供主材、设备的保管费、二次搬运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，标后不予调整。

4、沟槽开挖支护及施工降、排水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，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，标后不予调整。

5、本项目取土点、弃土点及运距、土源费、渣土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，标后不予调整。

第二部分：设计文件及技术补充说明

1、请明确甲供主材范围？其他管材及配件是否有推荐品牌？

回复：甲供主材：管径规格为DN1400、DN1200的球墨铸铁管；

橡胶圈、其他材料均为乙供；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详见招标文件。

2、管道施工土方开挖、回填、余方弃置工程量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内？

回复：本项目管道土方开挖、回填、余方弃置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。

3、新站区护城路西侧供水管道（学林路-东方大道）工程项目测绘技术成果报告中的挖方、填方工程量是参照什么标高计算的？

回复：测绘技术成果报告中的挖方、填方工程量是参照设计路面标高计算得出。

4、现场踏勘发现供水管线施工范围内部分路段有高堆土，还有部分路段低洼需回填，该部分土方工程量如何计算？

回复：本项目供水管线施工范围现状地势起伏较大，应先进行场地回填、平整至设计路面标高，再进行管线的沟槽开挖、回填。施工范围内平衡土方量按（新站区护城路西侧供水管道（学林路-东方大道）工程项目）测绘技术成果报告中的工程量计入，缺方外借。取土点、弃土点、运距等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，自行报价，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5、管道施工涉及现状道路破除、恢复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内？如在，请提供工程量。

回复：与阐河路、临涣路交口处，需进行道路破复；与原有现状供水管道勾点处也需要考虑道路破复。以上道路破复面积按384平方米计入，破除与恢复做法按管道两侧及管顶以上30cm中粗砂回填；40cm厚级配碎石，30cm厚C20混凝土，18cm厚沥青路面结构层。

6、学府路段的河底直埋段图纸中没有标明管顶埋深等标高，此段管道沟槽深度如何计算？另设计图纸明确“管道经过沟、塘，应先将沟、塘淤泥清至原土”此处如何处理？本段施工期排水降水如何考虑？

回复：学府路段的河底直埋段管顶覆土深度按照现状河床标高往下1米深考虑；过河段清淤按照长度90米，宽度2.5米，深度1米考虑；管底至管顶上30cm采用C20混凝土包管，管顶30cm以上部分采用碎石粗砂混合料（砂石比例7:3）回填至河床标

高；本段采用钢桩围堰截水施工，围堰宽度按 90 米计，排水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，由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。

7、管道施工范围内是否有绿化苗木需要迁移、恢复，如有如何计取？

回复：管道施工范围内绿化苗木需迁移、恢复。工程量为：乔木类（法桐、乌桕、香樟等，胸径 18cm 以内）24 株，花灌木类（金桂、晚樱、海棠等，地径 10cm 以内）15 株，球类（红花继木球、海桐球等，冠幅 150cm 以内）7 株，色带移栽（鸢尾、月季等）140㎡；迁移及栽植的苗木养护期均为：成活养护一个月，保存养护三个月，日常管理养护十二个月，养护标准：一级；迁移地点及运输费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并满足业主要求，综合考虑在报价里，标后不予调整；乔木需计四角支撑，花灌木需计一字支撑。

注：此补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名称：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：合肥市屯溪路 70 号
联系人：范工
联系方式：0551-64422826

招标代理：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六楼
联系人：张工
联系方式：0551-66223284

2021 年 7 月 2 日